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00　　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曼璐	其他公务	马振波
董事	王洪	其他公务	张必勤
董事	滕卫恒	其他公务	张必勤
董事	洪猛	其他公务	文家友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3年末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20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20,063,938,527.12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电力	600900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CYP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宁	高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电话	010-58688900	010-58688900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cypc@cyp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水电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点,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水电的清洁能源优势日益凸显。

2023年,我国政府继续对清洁能源给予高度重视,在能源发展、能源消费、市场建设等方面持续出台政策,大力支持以水电、太阳能、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行业发展。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出新型电力系统是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要任务,确保能源电力安全,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将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重要时间节点,形成加速转型期、总体形成期、巩固完善期三步走发展路径。新能源开发实现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引导产业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

能源发展方面,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提升非化石能源替代能力,形成风、光、水、生、核、氢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积极推进先进高效的"新能源+储能"、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能源消费方面,有力推动绿证核发、交易全覆盖,进一步为扩大绿电供给、促进绿电消费奠定基础;有效拓展绿证应用,扩展绿证消费需求,进一步激发绿电消费市场活力,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

电源结构方面,增强常规电源调节支撑能力,积极推进主要流域水电扩机、流域梯级规划调整等,依法合规开展水电机组改造增容;大力提升新能源主动支撑能力,协同推进大型新能源基地、调节支撑资源和外送通道开发建设。

电力市场方面,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上升,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市场机制逐步完善。中长期交易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部分省份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跨省跨区中长期市场平稳运行,省间现货市场调剂余缺,对大范围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和互济保供发挥了积极作用。

绿色发展方面,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对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3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05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82.7%,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一半,超过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可再生能源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

(二)电力供需情况

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各省级电网均未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创造了近年来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最好成效;冬季,多地出现大范围强寒潮、强雨雪天气,全国近十个省级电网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部分省级电网通过需求侧响应等措施,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电力供应方面,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突破50%,达到53.9%。

电力消费方面,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目前水电总装机容量7179.5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7169.5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17.01%。公司以"精益求精"的精神和"责任担当"的态度管理运行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等六座水电站,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向上向好,在安全环保、能源保供、水库调度、精益生产、技术引领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流域梯级电站发电量2762.63亿千瓦时,在发挥梯级电站综合效益、节能减排、能源保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公司在坚持做强做优水电主业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新兴领域战略投资,全年实现投资收益47.5亿元。如期实现甘肃张掖抽蓄电站主体工程开工,全面受托运维浙江长龙山抽蓄电站,年内获取安徽休宁、湖南宁乡抽水蓄能项目资源240万千瓦。公司积极推进金沙江下游"水风光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基地开发,首批新能源场站顺利投产,水风光一体化实践走深走实。智慧综合能源业务初具规模,实现分布式光伏与储能领域双级跃升,江苏省首个共享储能项目(江苏丰储200兆瓦/400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等一批重点示范项目建成投产。国际业务稳中有进,海外运维项目平稳有序开展,全年跟踪新能源装机规模约97.4万千瓦,顺利实现公司首个境外控股新能源项目——秘鲁Arrow光伏项目成功交割,推动公司在秘鲁区域发、配、售产业链不断加强,基本形成"水风光"互补业务良性发展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71,942,544,909.29	578,453,569,418.28	327,268,285,047.33	-1.13	328,563,281,6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30,025,517.69	227,672,712,353.16	185,488,250,616.82	-11.57	181,063,819,486.27
营业收入	78,111,573,265.75	68,863,128,424.25	52,060,482,557.85	13.43	55,646,253,99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38,970,860.70	23,725,915,960.71	21,309,033,980.94	14.81	26,272,998,50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08,231,223.76	21,392,344,535.58	21,392,344,535.58	28.59	24,141,419,6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8,720,441.75	43,476,502,138.14	30,912,732,230.12	48.86	35,732,461,73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9.32	11.73	增加4.20个百分点	1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32	0.9697	0.9370	14.81	1.1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32	0.9697	0.9370	14.81	1.15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397,466,574.25	15,577,428,445.37	26,880,240,634.80	20,256,437,6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2,922,772.00	5,269,144,988.22	12,641,778,084.74	5,715,125,0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0,493,979.61	4,925,929,447.43	12,959,987,709.68	6,051,820,0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578,299.69	17,508,342,539.32	11,298,384,505.98	28,334,415,096.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5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1]	140,065,597	12,022,201,399	49.13	460,961,213	质押	2,067,547,078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695,433	1,800,368,744	7.36	0	未知		其他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502,306	1,106,098,806	4.52	230,480,606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88,076,143	4.04	0	未知		其他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	274,590,606	961,203,764	3.93	230,480,606	质押	384,554,438	国有法人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880,000,000	3.6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57,980,472	2.69	0	未知		其他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0	454,837,184	1.8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61,594,750	1.0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39,880,290	0.5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1](期末持股数量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三峡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三个账户合并计算。)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减少,主要原因系其2019年、2022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G三峡EB1"、"G三峡EB2"自2020年4月13日、2023年6月2日开始进入换股期,有投资者换股所致。)

[3](期末持股数量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四个账户合并计算。)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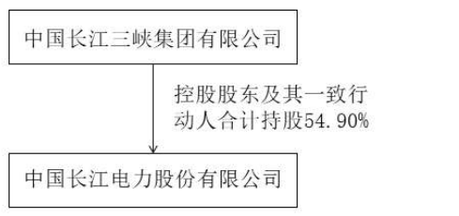

4.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03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03三峡债	038006.IB;120303.SH	2033-08-01	3,000,000,000	4.8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长电01	136762.SH	2026-10-17	3,000,000,000	3.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长电02	155674.SH	2024-09-04	2,000,000,000	3.8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长电02	163097.SH	2025-01-08	500,000,000	3.7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G21长电1	188243.SH	2026-06-18	1,500,000,000	3.7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1长电01	188971.SH	2024-11-09	2,000,000,000	3.0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面向专业投资者)	G22长电1	185240.SH	2025-01-18	500,000,000	2.8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面向专业投资者)	G22长电2	185241.SH	2027-01-18	2,000,000,000	3.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面向专业投资者)	G22长电3	185778.SH	2025-05-20	1,500,000,000	2.7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长电K1	240703.SH	2034-03-13	2,000,000,000	2.7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长电MTN001	101554062.IB	2025-09-14	3,000,000,000	4.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长电MTN002	101903055.IB	2024-08-09	1,960,000,000	2.7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长电MTN002	102000681.IB	2025-04-15	2,500,000,000	3.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1长电MTN002(可持续挂钩)	102100945.IB	2024-05-10	1,000,000,000	3.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长电MTN001	102280019.IB	2025-01-06	2,500,000,000	2.9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长电MTN002A	102280471.IB	2025-03-10	2,000,000,000	3.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长电MTN002B	102280472.IB	2027-03-10	1,000,000,000	3.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长电GN001	132280079.IB	2027-08-29	1,000,000,000	2.8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03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03年8月11日至2033年7月31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8月11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0月17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9月4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月9日(付息兑付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月9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6月19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1月9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月18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月18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5月22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0月2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9月14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2月5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及剩余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3月15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8月9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3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4月17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4月10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5月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5月1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月6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3月1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3月1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8月29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1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9月3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9月4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2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2月13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1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5月19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1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4月19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4月1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4月2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8月10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8月11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9月10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9月11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1月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3年11月1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下转B918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640,900,490.43	15,397,466,574.25	15,397,466,574.25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850,824.31	3,612,922,772.00	3,612,922,772.00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9,448,003.79	3,570,493,979.61	3,570,493,979.61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344,021.00	7,577,578,299.69	7,577,578,299.69	5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1	0.1527	0.1527	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1	0.1527	0.1527	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82	1.82	增加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568,667,686,891.10	571,942,544,909.29	572,215,982,304.83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567,212,413.02	201,330,025,517.69	201,375,025,517.69	2.08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6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807.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82,75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95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4,93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7,06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452.45
合计	-12,597,179.4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电费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1]	国有法人	11,572,525,509	47.30	460,961,213	质押	1,617,871,1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05,468,300	7.79	0	未知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0,310,006	4.50	0	未知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988,076,143	4.04	0	未知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	国有法人	932,610,111	3.81	0	质押	384,554,438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0,000,000	3.60	0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57,980,472	2.69	0	未知	…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837,184	1.86	0	无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594,750	1.07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917,079	0.67	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1,111,564,296	人民币普通股	11,111,564,2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5,4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468,3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310,006	人民币普通股	1,100,310,00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人民币普通股	988,076,14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2,610,111	人民币普通股	932,610,111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人民币普通股	657,980,472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54,837,184	人民币普通股	454,837,18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5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4,75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917,079	人民币普通股	163,917,0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剩余10,170,600股、1,197,900股。		

[1](期末持股数量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三峡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三个账户合并计算。)

[2](期末持股数量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四个账户合并计算。)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6,098,806	4.52	4,381,800	0.02	1,100,310,006	4.50	10,170,600	0.04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1,203,764	3.93	720,000	0.00	932,610,111	3.81	1,197,9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